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5-6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維護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維護單位：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委員	謝文銓	112/12/04 (第四屆)	第四屆	109/12/04	美國天普大學精算碩士/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輔仁大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曾任)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黑暗對話社會企業董事	1. 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2. 現任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輔仁大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委員	陳文歆	112/12/04 (第四屆)	第四屆	112/12/0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曾任)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深副總經理、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邵靄如	112/12/04 (第四屆)	第四屆	112/12/04	政治大學企管所財務組博士/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1. 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2. 現任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紀律及職業道德教育委員會委員、退休金精算研究委員會委員/(曾任)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勞動基金監理會監察委員、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理事、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顧問、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學系副教授/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紀律及職業道德教育委員會委員、退休金精算研究委員會委員
--	--	--	--	--	---	---

附註說明：

1. 本公司業依法於106/05/15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2. 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2/12/04股東會後起至115/12/03止，為期三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獨立董事陳文歆女士。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三、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文銓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文歆	V	V	V	V	V	V	V	V	V	V
邵靄如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各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